

2022 年度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国资委职能简介。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围绕省、市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负责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核准，拟订并落实市属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的结构和整体规划。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5)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6)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建设，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负责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7)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拟订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监督、选人用人、薪酬考核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本流失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负责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9) 协调中央、省和外地在泸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加强党组织关系在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的党建工作，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重点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助推市属国

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

(2) 继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自贸区内注册企业。

(3) 严格把关，夯实企业财务统计工作，狠抓企业财务数据质量审核。

(4) 促进国企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在我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发挥骨干作用。

(5) 按照市委、市政府 2022 年下达的目标任务，强化国资监管。

(6) 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示批示及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国资委属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收入预算 1179.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9.68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支出预算 117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34 万元，占 56.06%；项目支出 518.34 万元，占 43.9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9.6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5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减少，相应减少收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9.68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6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1045.4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79.6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5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减少，相应减少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79.6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 661.3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518.3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行政运行（项）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71.53 万元，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全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行政运行（项）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

26.97 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2.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项）2022 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一行政运行支出 527.08 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基本运转经费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项）2022 年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数为 518.34 万元。用于国有资产监管经费、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尾款、国资监管咨询服务费、市国资系统党建统战群团工作经费、国资国企监管平台服务费、2021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工资、资产、负债审计监管经费、2021 年度信访维稳工作、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5、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项）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 35.76 万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35.76 万元，购房补贴暂不编列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7.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基本运转支出 21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各市州国资委来访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工作中发生的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无轿车，无旅行车（含商务车），越野车 1 辆，无大型客、货车。

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主要保障保密文件及文书传递、安全检查、紧急会议或公务活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国资委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年，泸州市国资委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8.4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1万元，减少4%，原因是退休减少1人，预算经费与2021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泸州市国资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2021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工资、资产、负债审计监管经费2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泸州市国资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单位预算没有安排车辆购置经费。没有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没有安排购置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泸州市国资委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款）城乡社区环境（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基本运转支出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